

美国家庭防癌健康保險 保單條款

第一章【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所載的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和本保險單有關的要保書、復效申請書、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及其他約定書，都是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前項各種構成本契約之文件，如不一致而有疑義時，以最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為準。

第二章【名詞定義】

第二條 年齡限制—凡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八十歲以下者，均得加入本保檢而成為個人保險單之被保險人或家庭保險單之主被保險人。

前項被保險人之年齡如有錯誤情形，依第三十三條之約定處理。

第三條 生效日—本契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而要保人繳付第一期保險費之翌日午前零時起生效，如要保人繳付第一期保險費在先者，則溯自該繳費翌日午前十二時起生效。

第四條 觀察期間—係指本保險單生效日、復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內之期間，自第九十一日起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個人保險單係指本保險單被保險人欄所載之人，家庭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則包括主被保險人及從屬被保險人。主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單被保險人欄所載之人；從屬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未滿八十歲之合法配偶及其未滿二十三歲之未婚子女。

前項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子女均以戶籍登記為準，子女包括婚生子女、經準正或認領之子女及養子女，但不包括繼子女。

家庭保單之從屬被保險人有增加時，要保人或主被保險人應自知悉增加原因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者，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戶籍登記為準。本公司接到通知後第九十一日起對該新增之從屬被保險人負保險責任，新生子女自出生之日起，本公司即負保險責任。主被保險人與從屬被保險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時，自消滅之時起本公司免除對該從屬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主被保險人之婚生子女、經準正或認領之子女經法院確認不具上述關係或經他人收養者，自確認或出養之時起，喪失從屬被保險人之資格，主被保險人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者，自終止之時起，該養子女喪失從屬被保險人之資格。

家庭保險單具從屬被保險人資格之子女年滿二十三歲或未滿二十三歲結婚時，在該保險年度內仍為本保險單效力所及；惟一俟該保險年度屆滿，即喪失從屬被保險人之資格，不再受本保險單之保障。

家庭保險單具從屬被保險人資格之子女，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未滿二十三歲前經指定醫院診斷為喪失工作能力者，得不受本契約約定年齡之限制，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仍受保障，迄至契約失效日止。

第六條 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該分類資料詳如附表），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上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第七條 醫師—係指服務於醫院，合法執業之醫師而言。

第八條 保險年度一係指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屆滿一年之期間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期間。

第九條 醫院一係指公立醫院、教學醫院及本公司所認可之醫院。

第三章【契約撤銷權】

第十條 要保人於收到本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本保險單親自或以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公司（本保險單所載本公司地址）撤銷本契約，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第四章【保險給付單位】

第十一條 本保險單第六章所列之保險給付金額係以一個保險給付單位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按實際投保之保險給付單位計算保險金，但同一被保險人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同一保險契約，最高以受領按三個保險給付單位計算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單第七章之兒童居家護理，同一被保險人不論投保單位多寡，均按該章所列金額給付，不因投保單位而異動。

第五章【保險範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復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第九十一日後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並符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者，本公司應按本保險單第六章及第七章約定之項目為保險給付。但經依第六條約定診斷確定之癌症係屬皮膚癌中之基底細胞或鱗狀細胞癌，則保險金之給付僅限於門診醫療保險金乙項，至其他項目之保險金則不予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復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於觀察期屆滿前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如為個人保險單，本契約視為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自保單生效、復效或加保生效後所繳保險費，如為家庭保險單，則該罹患癌症之被保險人自始喪失被保險人之資格，本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仍繼續有效。但家庭保險單之要保人亦得主張本契約自始無效，請求本公司無息退還自保單生效、復效、或加保生效後所繳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雖在本保險單生效日、復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第九十一日之後，但其為診斷所為之切除或檢查係於觀察期間內者，本公司仍依本章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始經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本公司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但其他項目之保險金則不予給付。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各項保險給付以被保險人因治療癌症所生之損失或因癌症所致之身故為限。

第六章【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七條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並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本公司應按每單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給付本項保險金，本項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以後如有復發、擴散或轉移時不再給付。

第十八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為因癌症身故並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本公司應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正。如為個人保險單，本契約即行消滅，如為家庭保險單，要保人或從屬被保險人得仍按原費率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均身故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但原契約中未滿二十三歲未婚子女之保險效力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間屆滿日終止。

第十九條 住院補償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並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且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自診斷確定為癌症之日起其實際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七天以上者，本公司應按每單位新台幣捌萬元正給付住院補償金，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保險年度內以三次為限，但每次住院之間隔日數未超過卅天者，視為同一次

住院。

第二十條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醫院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依醫師之囑咐自每次癌症住院醫療出院後以門診醫療方式接受癌症治療且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本公司應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每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被保險人如經診斷罹患皮膚癌中屬「基底細胞癌」或「鱗狀細胞癌」者，則本項保險金之給付自在醫院接受癌症門診醫療之日起算，不受「癌症住院醫療出院後」之限制）；但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每一被保險人在同一保險年度內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日。

前項門診醫療係指被保險人於接受癌症診療時並非該診療醫院之住院病人且以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輸血及必要之外科處理為限。

第二十一條 長期住院療養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且符合本契約各項約定者，自診斷確定為癌症之日起其實際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120日以上者，本公司應按每單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正給付長期住院療養金。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保險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申請前項長期住院療養金時，不得同時申請第十九條之住院補償金，其已領取住院補償金者，應扣除之。

第十九條之住院與本條之住院，其間隔日數未超過三十天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第七章【兒童居家護理】

第二十二條 家庭保險單中主被保險人之子女，其未滿十六歲而列為本契約之從屬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依醫師之囑咐於家中接受癌症診療並符合本契約約定者，本公司將提供兒童居家護理。實施此項居家護理之費用按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正計算由本公司負擔。此項保險給付適用家庭保險單下之每一被保險子女。倘家庭保險單中之子女有二或二位以上罹患癌症並應接受本契約所約定之居家護理者，則各該子女均有權接受此項保險給付。

第二十三條 兒童居家護理之範圍及期間由本公司依個案審核並界定之，並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負責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本章約定應支付之費用由本公司直接給付所指定之特約機構，被保險人自行任用護理人員或為超出本章約定範圍之項目者，其所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八章【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及保險金之申請】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為癌症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診斷確定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之申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給付請領書據。
- 二、癌症病理顯微檢驗報告書（復發住院者，應檢具新診斷書）。
- 三、醫院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外科手術證明書、門診醫療證明書或死亡診斷證明書。
- 四、戶籍謄本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最近一次保險費之繳付憑證。
- 六、受益人之印鑑證明書。

第九章【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應依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第二次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

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雖已領有保險給付或仍在癌症治療中，仍應依前項規定繳付各期保險費。

第廿八條 契約之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約、復效或加保時，對本公司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做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明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或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當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告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廿九條 保險效力之恢復—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應將欠繳的保險費連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并繳清。自繳清日翌日午前零時起，本契約恢復效力。

本契約恢復效力後，本公司僅對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後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負保險責任。

第三十條 契約之終止—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時，於通知送達本公司後第六日午前零時起契約終止。本公司應於終止日起十日內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無息退還該期未滿期保險費。但本公司已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時，要保人不得請求退還該期未滿期保險費。

第卅一條 批註—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或逾期保險費之繳納非經要保人的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在本保險單批註後，不生效力。

第卅二條 換約之權利—主被保險人與從屬被保險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具從屬被保險人資格之配偶於辦理戶籍登記後六十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

家庭保險單具從屬被保險人資格之子女屆滿二十三歲時或於滿十四歲後滿二十三歲前結婚時，於該保險年度屆滿後三十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

家庭保險單主被保險人非因癌症身故時，其具從屬被保險人資格之配偶或子女得依原費率交付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亦得於主被保險人身故後六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個人保險單。

家庭保險單主被保險人因癌症身故者，其配偶或子女僅得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條約定辦理，不得申請個人保險單。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轉換之個人保險單，依被保險人申請換約時之年齡計收保險費。其觀察期間除本契約之觀察期間尚未屆滿外，不再適用之。

第卅三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在要保書上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年齡超過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年齡未滿十四歲者，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本公司並無息退還其於到達最低承保年齡前所繳之保險費。

三、錯誤之年齡大於真實年齡，而致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按當時法定利率附加利息退還溢繳部份之保險費。

四、錯誤之年齡小於真實年齡時，應補繳保險費的差額並按當時法定利率附加利息。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發覺者，按原繳保險費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卅四條 時效—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卅五條 保險給付之實施—本保險單下之所有保險給付應依本保險單之各項規定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以新台幣給付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公司以其他貨幣或於其他地區給付。

第卅六條 不同診斷之處理—倘被保險人之是否罹患癌症經不同指定醫院為不同意見之診斷時，本公司有權指定醫師另為診斷，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卅七條 變更地址—要保人的地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卅八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

前項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其申請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本人已身故，則改由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受益人。如無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依民法規定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有權繼承其遺產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卅九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訂定時，申請加費附加防癌健康檢查條款。

第四十條 未訂事項—本保險單未規定者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為依據。

第四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保險單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命令解釋之。本契約訴訟時，約定以保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保戶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